**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2023年度**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为法定行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为受委托执法组织。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我单位执法人员行政编制核定9名，现在岗8人，持有行政执法证7人，二级单位执法人员事业编核定8名，现在岗8人，持有行政执法证7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我单位新进1名行政编和1名事业编人员，目前尚未办理行政执法证，总计持证人数为14人。

**二、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  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务 | 暂扣许可证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业停产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 | |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 | 0 | 0 | 0 | 0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 | | | | | 合计  (宗) |
|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  存款、  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 | |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  存款、  汇款 |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  押的场  所、设  施或者  财物 | 排除妨碍、  恢复  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 行政  检查 | 行政裁决 | | 行政给付 | | 行政  确认 | 行政奖励 |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  (宗) |
| 宗数 | 征收  总金额  (万  元) | 宗数 | 宗数 | 涉及  金额  (万元) | 宗数 | 给付  总金  额  (万  元) | 宗数 | 宗数 | 奖励  金额  （万  元） | 宗数 |
| 随州市曾都区审计局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具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职能，以下为具体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罚没收入0万元。

2.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受理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